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(至少 7 學分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民法親屬	法律	2		社會個案工作	社工	3	
家事事件法或家事法概要	法律 社工	2					
專業選修(至少 8 學分)							
法律領域(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)				社工領域(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)			
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	法律 共同	2 / 3 4 / 6		性別與社會工作	社工	3	
法學緒論(一)或法學緒論 (二)或法學緒論	法律 共同	2/3/4		家庭社會工作	社工	3	
民法繼承	法律	2		家庭暴力	社工	3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	社工	3	
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	多元文化議題與後現代 取向家庭工作(109-1 新增)	社工	3	
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	家庭動力與治療(109-1 新增)	社工	3	
社會法	法律	4		心理學	社工/社學 通識/行政	3 / 4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性格心理學	社工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諮商理論與技術	社工	3	
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諮商理論與實務	社工	3	
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兒童社會工作	社工	3	
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	法律	4		兒童發展與輔導	社工	3	
				兒少保護服務	社工	3	
				遊戲治療(109-2 更名)	社工	3	
				老人福利(111-1 新增)	社工	3	
				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 規政策(111-1 新增)	社工	3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6F10 室)提出。

二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≥ 15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	
	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